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商中法〔2020〕170号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审理企业重整案件的 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经本院审委会研究，现将《关于审理企业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企业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正确适用破产重整相关法律规定，规范审理破产重整案件，提升审判质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本省审判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院鼓励、支持、引导对具有挽救价值与重整可能的债务人进行重整。

第三条 审理企业破产重整案件，应当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兼顾出资人、重整投资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正当利益，注重维护社会整体利益。

第四条 审理企业破产重整案件，应当坚持高效原则，依法及时公正处理各项事务。

第二章 重整申请和审查

第一节 申请

第五条 债务人具备重整原因的，债权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债务人也可以自行提出重整申请。

债务人自行提出重整申请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事先经过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投资人的

同意。如债务人系国有企业的，同时需要其主管部门的同意。

第六条 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在破产申请受理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债务人或者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可以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

第七条 债权人申请债务人重整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重整申请书，载明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基本信息、申请目的、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 （二）申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 （三）债务人的主体资格证明，包括最新工商登记材料等；
- （四）债务人不能清偿申请人到期债务的证据。
- （五）债务人具有重整可行性的初步分析报告及证据材料。

第八条 债务人申请重整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重整申请书，载明申请人的基本信息、申请目的、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 （二）债务人的主体资格证明，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他最新工商登记材料；
- （三）债务人的职工名单、工资清册、社保清单、职工安置预案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 （四）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资产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
- （五）债务人至破产申请日的资产状况明细表，包括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及对外投资情况等；

（六）债务人的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表，列明债务人的债权人及债务人的名称、住所、债权或债务数额、发生时间、催收及担保情况等；

（七）债务人所涉诉讼、仲裁、执行情况及相关法律文书；

（八）债务人的股东会、董事会、主管部门或投资人同意重整的文件；

（九）债务人具有重整可行性的分析报告及证据材料。

第九条 债务人的出资人依据本指引第六条申请重整的，参照债务人申请重整的情形向人民法院提交材料。

第十条 上市公司债权人、上市公司及其出资人申请对该上市公司重整的，除分别依照本指引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提交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上市公司住所地省级人民政府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通报情况材料、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以及上市公司住所地人民政府出具的维稳预案。

第十一条 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债权人、金融机构及其出资人申请对该金融机构重整的，除分别依照本指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提交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或批准的意见。

第十二条 申请人可以在重整申请受理前撤回重整申请，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予以裁定。

重整申请在破产清算受理后、宣告破产前提出又撤回的，破产清算程序继续进行。

第二节 审查

第十三条 立案部门负责重整申请的形式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符合本指引规定的，立案部门审查后以“破申”字号登记立案。

第十四条 申请人不是债务人的，应当自登记立案之日起五日内将重整申请情况通知债务人。债务人有异议的，自收到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对于重整申请，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听证调查。听证一般由下列人员参加：

- （一）申请人；
- （二）债务人的股东、法定代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管理人员、职工代表；
- （三）已知的主要债权人，指债权额占债权总额 10% 以上的债权人；
- （四）当地政府已经成立清算组或工作组的，应当通知清算组或工作组人员参加；
- （五）人民法院认为应当参加听证会的其他人员。

组织听证调查的时间不计入破产申请的立案审查期间。

第十六条 听证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申请人陈述申请的事实和理由，并出示相关证据；
- （二）债务人针对破产申请发表意见，并出示相关证据；
- （三）对相关情况进行调查；

（四）申请人、债务人发表最后意见。

听证笔录应当由参加听证的合议庭成员、书记员及其他参加听证会的人员签名。

第十七条 听证会上人民法院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询问调查：

（一）申请人是否具有申请资格，申请人为债权人的，应注意核实债权的真实性、金额，是否有生效法律文书、是否进入执行等情况；

（二）债务人是否具备破产主体资格；

（三）债务人是否具备破产原因（重整原因）；

（四）债务人是否具备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

（五）债务人股东是否按时足额缴纳出资；

（六）债务人涉诉、涉执情况；

（七）债务人是否存在转移资产、个别清偿等行为；

（八）债务人以及债务人的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涉嫌刑事犯罪；

（九）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的存放地点及保管人员；

（十）人民法院认为需要了解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应综合以下情况审查债务人的重整可行性：

（一）债务人的资产及负债状况；

- (二) 债务人经营管理、技术工艺、生产销售情况;
- (三) 企业陷入经营困境的主要原因;
- (四) 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前景;
- (五) 债务人的重整意愿及配合程度;
- (六) 主要债权人是否支持重整;
- (七) 重整与清算模式下的清偿率;
- (八) 重整投资人的实力和预期投资收益情况;
- (九) 是否存在法律与政策障碍;
- (十) 其他与债务人的重整价值和可能有关的情况。

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对债务人重整可行性进行审查,可以采取征询企业主管部门意见、听取行业专家意见等方式进行了解,综合判断衡量。

债务人自行重组期间由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可以作为判断债务人重整可行性的参考。

第三章 预重整

第二十条 为准确识别债务人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提高重整成功率,经债务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决定对债务人进行预重整。

第二十一条 债务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预重整:

- (一) 债权人人数众多,债权债务关系复杂,资产状况不明,或职工安置数量较大的大型企业;

（二）产业规模庞大，占据行业龙头或重要地位，对地区经济发展和金融环境稳定有重大影响的大型企业；

（三）上市公司以及对上市公司影响较大的关联企业；

（四）其他直接受理重整申请可能对债务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或者产生重大社会不稳定因素的企业。

第二十二条 预重整期间为三个月，自法院作出预重整决定之日起计算。有正当理由的，经管理人申请，可以延长，但一般不超过三个月。

第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决定对债务人进行预重整的，应当同时指定临时管理人并制作决定书，向临时管理人、重整申请人及债务人送达。

临时管理人的指定，可以根据案件情况采取竞争、推荐等方式。采取推荐方式的，可以在债务人、主要债权人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等推荐的中介机构中指定临时管理人。

第二十四条 在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及负债情况；

（二）查明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

（三）监督债务人履行本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义务，并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

（四）明确重整工作整体方向，推动债务人与相关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协助拟定预重整方案；

（五）征求债务人及其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有关主管部门等利害关系人对预重整方案的意见；

（六）根据需要指导和辅助债务人引进意向投资人；

（七）定期向人民法院报告预重整工作进展，遇有对各方主体利益影响重大的事项，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

（七）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五条 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应勤勉尽责，依法忠实执行职务。债务人、债权人认为临时管理人具有违反法律规定、不公正执行职务或者其他不能胜任职务情形的，可以向人民法院书面提出更换临时管理人的申请并说明理由，由人民法院决定是否准许更换。

第二十六条 预重整程序中，需要聘用审计评估机构或重整顾问的，经人民法院许可后，由临时管理人组织债务人、主要债权人等进行选任。

第二十七条 债务人应向人民法院书面承诺接受预重整程序中临时管理人的调查和监督、履行与预重整相关的义务。

在预重整期间，债务人承担下列义务：

（一）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勤勉经营管理，妥善维护资产价值。需要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应依照本指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配合人民法

院；

（三）配合临时管理人调查，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接受临时管理人的监督，配合审计评估；

（四）如实披露可能影响利害关系人就预重整方案作出决策的信息，就预重整方案作出说明并回答有关询问；；

（五）不得对外清偿债务，但为企业继续营业、维持其营运价值所必要的支出除外；

（六）积极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

（七）未经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八）积极与出资人、主要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制作预重整方案；

（九）完成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八条 在债权人众多的大型企业重整案件中，为便于开展征集意见、披露信息等预重整相关工作，临时管理人可以参照《企业破产法》有关债权人会议的规定，组织债权人成立临时债权人委员会，开展参与选定审计评估机构、监督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推动预重整方案协商谈判等工作。

对于金融债权比重较大、金融债权人人数众多的企业，金融债权人可以由金融监管部门牵头组织或自行发起成立金融债权人委员会，积极发挥稳定信贷支持、协调金融债权

人一致行动等作用。

第二十九条 预重整期间，对于可能因利害关系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影响预重整程序依法进行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临时管理人的申请，裁定对债务人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第三十条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债务人进入预重整程序后，由合议庭通知所有已知执行法院中止对债务人财产的执行程序。也可以由临时管理人协调债权人，向执行法院申请中止对债务人财产的执行。

第三十一条 债务人应当按照下列标准，向债权人、出资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信息披露：

（一）全面披露，债务人应当如实披露可能影响债权人、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就预重整方案作出决策的全部信息，如导致破产申请的事件、经营状况、相关财务状况、可分配财产状况、负债明细、重大不确定诉讼、模拟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清偿能力、重整计划草案重大风险等；

（二）准确披露，信息披露应当措辞明确，以突出方式引起注意，不得避重就轻、缩小字体或者故意诱导作出同意的意思表示；

（三）合法披露，披露程序应当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

第三十二条 预重整方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出资人有义务如实披露其出资权益的涉诉情况，以及出资权

益上设定的质押、被保全等权利负担情况或股权代持情况。

第三十三条 意向投资人应当如实披露其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能力、未来发展战略等可能影响债权人、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就预重整方案作出决策的信息。

第三十四条 在预重整期间，债务人应当在信息充分披露的前提下征求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对预重整方案的意见。

第三十五条 债务人、出资人、债权人等一致同意预重整方案，申请人请求撤回重整申请，由各方自行庭外重组的，人民法院一般应当裁定准许。

第三十六条 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经调查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终结预重整程序的申请，并载明查明的事实和理由，人民法院经审查可以决定终结预重整程序，并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

（一）债务人不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

（二）债务人具有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债务人拒不履行本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义务，导致预重整目的无法实现；

（四）债务人无法支付预重整必要费用，且无人垫付。

第三十七条 预重整工作完成或者预重整期间届满，应当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预重整工作报告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债务人的基本情况；
- （二）债务人出现经营或财务困境的原因；
- （三）债务人的资产、负债状况；
- （四）债务人的生产经营状况；
- （五）债务人重整价值的分析意见；
- （六）债务人重整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 （七）是否形成重整方案以及重整方案的协商情况；
- （八）进行重整的潜在风险及相关建议。

第三十八条 申请转入重整程序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书面申请、预重整方案及表决结果、证据等材料。人民法院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日内组织听证，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

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重整申请后，债务人具备破产原因的，债权人或者债务人可以另行提出破产清算申请。

第三十九条 重整申请受理后，债务人或者管理人一般应当以预重整方案为依据拟定重整计划草案，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

第四十条 预重整方案与重整程序中制作的重整计划草案内容一致的，有关债权人、出资人对该协议或方案的同

意视为对该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同意。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重整计划草案对协议或方案内容进行了修改并对有关权利人产生不利影响，或者与有关权利人重大利益相关的，受到实质性影响的权利人有权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重整计划草案重新进行表决。

（二）协议达成或方案表决前债务人隐瞒重要信息、披露虚假信息，以及协议达成或方案表决后出现重大变化的，受到实质性影响的权利人有权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重整计划草案重新进行表决。

第四十一条 预重整期间，经临时债权人委员会或金融债权人委员会批准，债务人可以为继续营业而借款。受理重整申请后，该借款可以参照《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清偿。

第四十二条 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支出的差旅费、调查费等执行职务费用，以及聘用审计评估机构、重整顾问等费用，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支付。债务人未及时支付或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支付，由临时管理人或其他人在重整申请受理前垫付的，可以列入破产费用，由债权人会议审查。

第四十三条 重整申请受理后，人民法院可以指定临时管理人为重整案件管理人，但临时管理人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或者存在不能依法、公正执行职务

或者有其他不能胜任职务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重新指定管理人。

第四十四条 预重整成功转入重整程序，临时管理人被确定为正式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由法院决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履职表现作为报酬计算的参考因素，预重整阶段不另行收取报酬。

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重整申请的，或者裁定准许申请人撤回重整申请的，或者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时重新指定管理人的，临时管理人可以和债务人协商确定收取适当报酬，但原则上不超过 30 万元。

第四章 关联实质合并重整

第四十五条 多家关联企业被裁定破产清算或重整，各关联企业之间存在人格高度混同情形、区分各关联企业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时，各关联企业、债权人、关联企业中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出资人、已经进入破产程序的关联企业的管理人，可以申请对多家关联企业进行合并重整，还可以申请将关联企业并入重整程序。

第四十六条 在审查关联实质合并重整申请时，以尊重企业法人人格的独立性为原则，对各家企业的破产原因进行单独判断并适用单个破产程序，例外适用关联实质合并重整

方式进行审理。

对关联实质合并重整的申请进行审查时，应当综合考虑各企业之间资产的混同程度及其持续时间、各企业之间的利益关系、各企业之间财产区分难度与成本、债权人整体清偿利益、增加企业重整的可能性等因素，审慎审查关联实质合并重整的申请。

第四十七条 申请人提出关联实质合并重整申请的，应当提供能够证明各企业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且难以区分，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的证据。

反对关联实质合并重整申请的相关利害关系人，有权向法院提出异议，但应提供相应的证据予以证明。

第四十八条 申请人提出关联实质合并重整申请的，法院应当及时通知相关利害关系人，组织听证，并于听证前七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予以公告，听证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

人民法院在收到关联实质合并重整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实质合并重整审理的裁定。

第四十九条 关联企业重整案件，由关联企业中的核心控制企业住所地法院管辖。核心控制企业不明确的，由关联企业主要财产所在地法院管辖。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报请共同的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五十条 相关利害关系人对人民法院作出的实质合

并重整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受理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第五十一条 复议期间，人民法院可以组织复议申请人、相关利害关系人进行听证。

对于复议的审查结论，由人民法院以裁定形式作出。

第五十二条 采用实质合并方式进行重整的，重整计划草案中应当制定统一的债权分类、债权调整和债权受偿方案，各关联企业的财产作为统一的破产财产，各企业的债权人按照法定顺序统一受偿。

第五章 裁定重整和重整期间

第五十三条 受理重整申请的，应当在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向申请人、被申请人送达。

第五十四条 在重整期间，对于可能因债务人、债务人出资人、债权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重整计划难以执行的，根据管理人、债务人或者债务人出资人的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对出资人持有的债务人股权进行保全。

第五十五条 在重整期间，债务人可以申请自行管理财产和生产经营事务。管理人应当对债务人自行管理的申请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第五十六条 债务人申请自行管理，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民法院可以批准：

（一）债务人的内部治理结构仍正常运转；

- (二) 债务人自行管理有利于债务人继续经营;
- (三) 管理人的监督方案和债务人的自行管理方案切实可行;
- (四) 债务人不存在隐匿、转移财产或者其他不配合重整的行为。

第五十七条 人民法院批准债务人自行管理的,应当出具《批准自行管理决定书》。

债务人在预重整后申请自行管理的,人民法院可以在裁定受理重整申请的同时,决定是否批准债务人自行管理。

第五十八条 债务人自行管理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制定债务人与管理人职责分工方案,并向债务人移交已经接管的财产和生产经营事务。

第五十九条 债务人自行管理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负责生产经营事务;
- (二) 管理债务人的财产、账簿和文书等资料;
- (三) 建立债务人日常管理的制度架构,制定相关规范文件;
- (四) 决定债务人内部管理事务;
- (五) 决定债务人的留用人员;
- (六) 按财务管理制度决定日常开支和其它必要开支;
- (七) 向债权人会议报告财产状况;
- (八) 接受管理人监督,向管理人提交预决算表,定期对

账；

（九）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及其说明文件；

（十）相关法律或职责分工方案规定的债务人其他职责。

债务人签订新的合同、继续履行合同以及实施涉及财产、经营和人员的其他重大处分行为的，应当提请管理人审核。

第六十条 债务人自行管理的，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调查债务人资产、负债状况；

（二）受理、审查债权申报，审查取回权、抵销权主张；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三条规定追回财产；

（四）组织召开债权人会议及利害关系人会议；

（五）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六）督促债务人按期制作重整计划草案；

（七）相关法律或职责分工方案规定的管理人其他职责。

第六十一条 审查债务人实施的涉及财产、生产经营和人员重大处分行为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维持债务人生产经营所必要，且不损害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

（二）维护债务人重整价值所必要；

（三）有利于实现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二条 管理人发现自行管理的债务人存在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或者其他不适宜自行管理情形的，应当申

请人民法院作出自行管理的决定。人民法院决定终止的，应当通知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和生产经营事务。

债务人有前款情形而管理人未申请的，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第六十三条 在重整期间，债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申请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第三人转让其持有的债务人的股权的，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和理由，由人民法院批准；未经人民法院同意，不得转让。

第六十四条 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的债务人可以聘请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等社会中介机构提供重整所必需的中介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应当经债权人会议审查。

第六十五条 担保权人以担保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可能、足以危害其权利为由，申请恢复行使担保权的，应当提交书面申请并附相应证据。担保物为维持重整价值所必需的，管理人可以组织利害关系人与担保权人协商暂缓实现担保权并采取措施维护担保物的价值。

取回权人主张取回的标的物为维持重整价值所必需的，管理人可以组织利害关系人与取回权人协商保留取回物并予以合理补偿。协商时间一般不超过三十日，协商期间不计入管理人审查期限。

第六十六条 在重整期间，为债务人继续营业或维持重整价值而向债务人提供必要借款的，经人民法院批准，可以按照共益债务处理。

第六十七条 重整期间转让破产债权的，自债权转让通知管理人之日起，债权受让人行使原债权人在重整程序中的权利，但原债权人已经发表的表决意见继续有效。债权人为了增加表决权数量将同一笔债权向多个受让人转让的，按一个债权主体行使表决权。

第六章 重整计划的制定和批准

第六十八条 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提交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制定应当征求债权人意见，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还应当征求出资人意见。

第六十九条 依据债务人或者管理人的申请，可以根据债权性质、债权额大小等设置相应表决组对重整计划进行表决。

对于存在建设工程价款、船舶和航空器等法定优先权的债权人，可以列入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表决组，也可以根据上述优先权的性质设置其他优先权表决组。

第七十条 担保财产经评估不足以清偿担保债权的，经该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同意，可以将评估值作为该笔债权在担保债权组的表决额，剩余金额作为其在普通债权组的表决额。

第七十一条 对重整计划进行分组表决时，权益因重整计划草案受到调整或影响时的债权人或者股东，有权参加表决；权益未受到调整或影响时的债权人或者股东，不参加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

第七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经出席出资人组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第七十三条 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人民法院应当对重整计划的制定和表决程序是否合法、同一表决组成员是否获得公平对待、企业重新获得盈利能力的经营方案是否具有可行性、内容是否损害各表决组中反对者的清偿利益等方面进行审查。

第七十四条 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拒绝再次表决，或者再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但重整计划草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申请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法院应当审慎适用强制批准权，确需强制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除对重整计划的经营方案是否具有可行性以及合法性进行审查外，还应当同时具备下列前提条件：

- （一）至少有一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 （二）各表决组中反对者能够获得的清偿利益不低于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所能获得的利益；
- （三）重整计划草案对出资人权益进行了调整。

第七十五条 人民法院可以就是否强制批准重整计划

草案进行听证调查。未通过的表决组代表可以提出书面反对意见并参加听证。组织听证的期间不计入审查期限。

第七十六条 审查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时，股权质押权人以出资人权益调整损害其担保权为由提出异议的，不影响重整计划草案的批准。

第七章 重整计划的执行和监督

第七十七条 重整计划经人民法院批准后，由债务人负责执行，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第七十八条 管理人的监督职责主要包括：

（一）定期听取重整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二）及时发现并纠正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的违法或不当行为；

（三）审查债务人提出的变更重整计划申请；

（四）审查债务人提出的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申请。

监督期届满时，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监督报告。

第七十九条 重整计划所调整的股权未被质押与冻结，出资人应当配合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债务人进入重整程序前资不抵债，重整计划所调整的股权已设定质押的，质押权人应当配合办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

第八十条 重整计划确因国家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变化等特殊情况，导致无法执行的，债务人或管理人可以申请变更重整计划，并且经债权人会议决议同意后，提请人民法院

批准。

第八十一条 批准变更重整计划的，变更后的重整计划应提交给因重整计划变更而遭受不利影响的债权人组和出资人组进行表决。

对变更后的重整计划进行表决、申请人民法院批准以及人民法院裁定是否批准的程序仍应当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及本指引的要求进行。

第八十二条 债务人不执行重整计划、债权人会议决议不同意变更重整计划或者人民法院不批准变更申请的，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第八十三条 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因重整程序终止后新发生的事实或者事件引发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不适用集中管辖的规定。

除重整计划有明确约定外，上述纠纷引发的诉讼，不再由管理人代表债务人进行。

第八章 附则

第八十四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今后上级部门有新的规定，则按新的规定执行。